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一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信三威基金”)的管理人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三威中心”)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信三威基金持公司股份 11,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3%)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信三威中心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信三威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13%)。其中: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对已上述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信三威中心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信三威中心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信三威中心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函》,告知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信三威中心减持信三威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信三威基金	大宗交易	2018 年 9 月 10 日	10.10	1,570,000	1.12%
信三威基金	大宗交易	2018 年 10 月 18 日	8.62	1,230,000	0.88%
合计				2,800,000	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三威基金	持股总数	11,380,000	8.13%	8,580,000	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80,000	8.13%	8,580,000	6.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1,380,000	8.13%	8,580,000	6.13%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信三威中心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信三威中心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二)信三威中心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信三威中心管理的信三威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信三威中心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持股其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在本次信三威中心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拟收购北京麦考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信三威中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

事务代表职务。自此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周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7 人,涉及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5.48 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0.6726%。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

●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此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6.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 18.29 元/股的价格向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 19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

7.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8.09 元/股;同意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向 47 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 22.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47 元/股,公司预留部分的 22.70 万股限制性股

票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

8.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9.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5.7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3 人,回购价格为 18.09 元/股。

10.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8.09 元/股。

11.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 5.20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2 人,回购价格为 18.09 元/股。

13.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 19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期间,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 18.29 元/股的价格向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 19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8.0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8.0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7 人,合计持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8.70 万股。

三、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40%。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届满。

(二)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第四条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损害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根据华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0022 号),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6,692,686.38 元,比 2016 年度增长 16.01%,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77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全部解除条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

2、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17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办法》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

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5. 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6.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0.51 万股,授予价格 10.89 元/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

7.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永超因个人原因离职,依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0.89 元/股,公司应支付股份回购款 235,224 元。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6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

广东正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183015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回购 21,600.00 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2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其中减少有限条件的股东持股 21,600 股,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13,624.00 元。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董事会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6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董事会决定对该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6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3、律师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认为:华锋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华锋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76,260,802 股变更为 176,239,202 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569,177	67.27	21,600	67.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91,625	32.73	57,691,625	32.73
总股本	176,260,802	100	176,239,202	100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达电声吸收合并万魔声学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规定,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3:30-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及参与方式

现场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44 会议室

网络直播地址: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公司将邀请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提前预约,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传真及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2: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 and 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说明会的网络直播(直播地址: http://rs.p5w.net) 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直播地址: http://rs.p5w.net) 。

投资者可登陆: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直播地址: http://rs.p5w.net) 。

公司也欢迎广大投资者提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传真及电子邮件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2:00)。公司将在公告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时一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主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置入资产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会议议程

1、介绍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2、介绍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

3、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对拟置入资产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履行的忠实、勤勉义务进行说明;

4、拟置入资产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重组标的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就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6、评估机构就拟置入资产的价值假设、估值方法及估值过程的合规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7、回答媒体的现场提问。

五、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王金鑫

联系电话:+86-536-2283666-259

电子邮箱:gettop@gettopacoustic.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后的次日(即 2018 年 12 月 5 日)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8 年第 64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

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